

宗旨確見及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實為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為重要。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一聯合會議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開爾馬洪被選為羅利向國民會譏提出憲法案，即為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兩國第一任大總統與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尚謫甚多，一而已。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為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

楊幼炯 著
『民國專題史』叢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近代中國立法史

本書分九個階段論述自1902年至1933年間的立法史，清晰地闡述了那一時期中國立法演進的全過程。

楊幼炯

著

周 蓟 主 編

『民國專題史』叢書

近代中國立法史

本書分九個階段論述自1902年
至1935年間的立法史，
清晰地闡述了那一時期中國立
法演進的全過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中國立法史 / 楊幼炯著. —鄭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7. 3

(民國專題史叢書 / 周倍主編)

ISBN978 - 7 - 215 - 10858 - 5

I. ①近… II. ①楊… III. ①立法 - 法制史 - 中國 -
近代 IV. ①D929.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48220 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 : 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 : 450002 電話 : 65788063)

新華書店經銷 河南新華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 / 16 印張 38

字數 410 千字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 247.00 圓

出版前言

中國現代學術體系是在晚清西學東漸的大潮中逐步形成的。至民國初建，中央政治權威進一步分散和削弱，加之新文化運動帶給國人思想上的空前解放，新學的啓蒙，新知識分子的產生，民國學術如草長鶯飛，進入一個自由而蓬勃的時代。中國傳統學科乃中國學術之根基與菁華所在，民國學人采用「取今復古，別立新宗」之方法，引入西方的學術觀念，積極改造，使史學、文學等學科向現代學術方向轉型。此外，大力推介西方社會科學的新學科和自然科學，在學習、借鑒乃至移植西方現代學術話語和研究範式的過程中，逐漸建立中國現代學科，使中國的學科門類迅速擴展。一時間，新舊更迭，中西交流，百花齊放，萬壑爭流，開創了中國現代學術的源頭。

伴隨知識轉型和研究範式轉換而來的，還有學術著作撰寫方式的創新。中國古代的著作向來以單篇流傳，經後人整理匯編後，方以成冊成集的面目出現並持續傳播。直到十九世紀末，東西方的歷史編撰體裁不外乎多卷本的編年體、紀傳體和紀事本末體等，章節體的出現標志着近代西方學術規範的產生和新史學的興起。章節體具有依時間順序，按章節編排；因事立題，分篇綜論；既分門別類，又綜合通貫的特點。以章、節搭建成論述之框架，結構分明，邏輯清晰，較傳統的撰寫體裁容量大、系統性強。它的傳入，使中國現代學術體系從內容到形式被納入了全球化的軌道。民國時期專題史的研究、譯介、編纂、出版恰恰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欣欣而發，是學術的實驗場，也是歷史的記錄儀。編選「民國專題史」叢書的初衷正是為了從一個側面展示中國學術從傳統向現代過渡的歷史進程。

專題史是對一個學科歷史的總結，是學科入門的必備和學科研究的基礎，也是對一個時代艱深新銳問題的回答，是學術研究的高點。民國專題史著作中，既包含通論某一學科全部或一時代（區域、國別）的變化過程的，又囊括對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還有少部分是對某一專題的史料進行收集的。原創與翻譯并重，翻譯的底本大多選擇該學科的代表著作或歐美大學普及教本，兼顧權威性和流行性，其中日本學者的論著佔據了相當比

重。日本與中國同屬東亞儒家文化圈，他們在接納西方學術思想和研究模式時，已作了某種消化與調適，從思維轉換的角度看，更便於中國借鑒和利用，他們的著作因而被時人廣泛引進。與當代學術研究日趨專業化、專門化、專家化的「窄化」道路迥乎不同的是，中國傳統學術崇尚「學問主通不主專，貴通人不尚專家」的通識型治學門徑，處於過渡轉型期的民國學術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這種特徵。民國學術大師諸學科貫通一脉，上千年縱橫捭闔之功力自不待冗言，外交家著倫理政治史、文學家著哲學史、化學家著戰爭史等亦不乏其人，民國專題史研究呈現出開放、融通、跨界撰述的特點。與此同時必須看到，自晚清以來，中國的命運就在外侮屢犯、內亂頻仍的窘境中跌宕彷徨，民族存亡彷若命懸一線。這股以創建學科、總結經驗、解決問題為指歸的專題史出版風潮背後，包裹着民國學人企望以西學為工具拯民族于衰微的探索精神，以及以學術救亡的愛國之心。梁任公曾言：「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這種位卑未敢忘憂國的歷史使命感和國民意識是今人無法漠視和遺忘的。

「民國專題史」叢書收錄的範圍包括現代各個學科，不僅限于人文社會科學，學科分類以《民國總書目》的分科為標準，計有哲學、宗教、社會、政治、法律、軍事、經濟、文化、藝術、教育、語言文字、中國文學、外國文學、中國歷史、西方史、自然科學、醫學、工業、交通共16個學科門類。本叢書分輯整理出版，內不分科，單本發行，方便讀者按需索驥。既可作為大專院校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館藏之必備資源，也可滿足個人研讀或興趣之收藏。

與目前市場已有的些專題史叢書相比，「民國專題史」叢書具有規模大、學科全、選本精、原版影印的特點。本叢書選目首重作者的首創、權威和著作影響力，尤其注重選本的稀見性。所謂稀見，即建國後沒有再版，且多數圖書館沒有收藏，或即便有收藏，也是歸于非公開的珍本之列予以保存，普通讀者難以借閱。部分圖書雖有電子版，但作為學術研究的經典原著讀本，紙質版本更利于記憶和研究之用。本叢書精揀版本最早、品相最佳的原版圖書作為底本，因而還具有很高的版本收藏價值。

「民國專題史」的著作是民國學者對於那個時代諸問題之探究，往往有獨到之處，無論其資料、觀點短長得失如何，要之在中國現代學術史的構建與發展進程中，自有其開宗立論之地位。

自序

立法爲一民族社會文化之活動，關係於整個社會秩序之安定。我國近二十餘年以來，國人企慕法治之心，隨時代而益切。每當一次世變之後，「法治」之呼聲，必風傳一時；但其結果，雖或表面上制定法律之形體，而其內容恆未能適合一般民衆之需要。

我國立法運動之肇興，始於日俄戰爭之後；而新法典之修訂，乃起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自是年設「修訂法律館」，先後始有民律、商律等新式法典草案之產生。三十餘年以來，我國法律之演進，雖成日新月異之觀，而其實質仍因循舊習，未能注意社會情狀之變遷，尤難適合於時勢之需求。

法律本爲政府與人民行爲之準則，法律之制定，應以本國固有之人情、風俗、地勢、氣候、習慣爲根據。處今日新時代創建之機運中，我國立法事業之重要自不待言。立法之主要精神，重在創造不在模倣。惟其重在創造且又爲革命進程中之立法事業，故其困難之處實多。以言法制內容，既不能完全繼承或模倣外國法，而革命時期之法律，又必大異於革命以前之法律。在今日一方面應求如何以法律保障社會之秩序，他方面又在如何順應社會之潮流，具體言之，我國今日立法事業之改造，應從立法政策與立法技術兩者爲入手。要求解決此兩大問題，吾人首應以本國之政治理想爲骨幹，而過去三十餘年以來立法之得失，與法制內容之探討，尤爲切要。作者對於過去我國

法制之歷史，久欲作系統之觀察。適前歲我國制憲運動復起，本院孫院長委以編纂近代我國立法史之任。受命之餘，乃着手搜集法案、官書，並博採各家著作，經兩載歲月，始撰成本書。

全書內容，注重於我國近三十餘年以來立法事業演進之歷史；而法律制定之經過，法制之內容，均一一加以正確的評述。近來坊間關於憲法史之著述頗多，而私法制定之歷史，尙缺系統之刊行。本書則公私法典俱在論述之列；而各成系統，使國人得以窺見我國近代公私法典演進之全貌；更使今後立法者得以明察過去法典制定之得失，而抉擇以從，俾完成國人所期待之法律，是則作者撰述本書最大之希望。

最後作者應特別申謝者，即本書之成，深得至友梁均默兄指助之力。謹於卷首，敬誌誠摯之謝意！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楊幼炯自序於南京立法院。

目錄

導言

一 中國立法問題之產生

二 過去立法運動之幾個重要時期

三 近代中國法制之淵源與改廢

第一篇 清季之立憲運動

第一章 民主政治運動之肇端

第一節 民主政治運動之導因

第二節 民主革命運動及其論據

第三節 戊戌變法之經過與保皇主張

第四節 革命與君憲之理論的對抗

一

二

三

四

一

五

六

一

第二章 立憲運動之崛起……………一九

第一節 百日維新後之反動政治……………二九

第二節 清廷之預備立憲……………三一

第三節 國會請願之運動與結果……………三三

第四節 革命黨反立憲之表示……………三五

第二章 憲法大綱公布之前後……………二八

第一節 清末官制之改定與演化……………三八

第二節 資政院之創設及其組織……………四一

第三節 各省諮詢局之成立……………四五

第四節 憲法大綱與憲法信條……………五一

第五節 清室之覆亡……………五九

第四章 清季法典編纂之沿革……………六三

第一節 清季法典之淵源與制定……………六三

第二篇 民國初期之立法

第二節 清季之刑法	六六
第三節 清季之行政法	七〇
第四節 清季之民商法	七二
第五章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組織	七五
第一節 各省代表集會於上海	七五
第二節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制定	七六
第三節 南京各省代表會議與總統選舉	八一
第四節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修正	八二
第五節 臨時政府正式成立	八五
第六章 南京參議院與臨時約法	八九
第一節 參議院誕生之經過	八九
第二節 參議院宣布臨時約法	九一

第三節 臨時約法之內容與批評.....九二

第四節 臨時政府之北遷.....九七

第七章 民國初期之法典編纂與各省立法機關.....一〇一

第一節 民國初期之法典編纂事業.....一〇一

第二節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公布.....一〇二

第三節 各省省議會之組織與職權.....一〇五

第三篇 第一屆國會之成立與解散

第八章 第一屆國會之召集.....一〇七

第一節 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之制定.....一〇七

第二節 參衆兩院議員之選舉.....一一一

第三節 第一屆國會宣告成立.....一一四

第九章 憲法起草委員會之組織.....一一九

第一節 憲法起草委員會之成立 一九

第二節 憲法起草進行之波折 二二

第三節 大總統選舉法及議院法之通過 二五

第十章 天壇憲法草案之內容與批評 一三〇

第一節 天壇憲法草案之完成 一三〇

第二節 草案中之國民權利與義務 一四三

第三節 草案中之立法機關 一四五

第四節 草案中之行政機關 一四八

第五節 草案中立法與行政之關係 一四九

第六節 草案中憲法之修正與解釋 一五二

第十一章 袁世凱解散國會 一五四

第一節 袁氏獨裁與國會行政監督權 一五四

第二節 袁氏約法增修大綱之提出 一五五

第三節 各省地方長官反對憲法草案 一六二

第四節 解散國民黨與議員資格之褫奪	一六九
第五節 政治會議之召集與國會議員停止令	一七九
第六節 各省省議會之總解散	一八四
第十二章 約法會議與新約法	一八六
第一節 約法會議之組織及其成立	一八六
第二節 臨時約法修正之公布	一九〇
第三節 新約法主要之點	二〇〇
第四節 袁氏中央集權政策之完成	二〇五
第十三章 袁世凱之帝制運動	一〇七
第一節 參政院之成立	一〇七
第二節 大總統選舉法之修正	一〇八
第三節 帝制運動之鼓吹與籌安會	一〇九
第四節 國民代表會之國體問題投票	一一二
第五節 參政院之推戴與帝制憲法之起草	一一五

第六節 護國軍興與帝制失敗 一一六

第四篇 共和重光與國會復活

第十四章 舊約法之復活 一一一

第一節 黎元洪繼續任大總統 一一一

第二節 舊約法恢復之始末 一一二

第三節 舊國會之續行召集 一一五

第十五章 憲法草案之續議 一二六

第一節 憲法會議之重開 一二六

第二節 審議會及二讀會之經過 一二七

第三節 二讀會中爭訟之問題 一二〇

第四節 省制問題之爭論 一二四

第五節 國會內閣與無期延會 一二六

第十六章 國會第一次解散與復辟計劃之失敗 一三九

第一節 對德參戰同意案之擱置 一三九

第二節 督軍團干憲與國會第二次解散 一四〇

第三節 張勳之復辟運動及其失敗 一四五

第五篇 西南之護法運動

第十七章 西南非常會議與護法政府之成立 一二四七

第一節 西南護法運動之開端 一二四七

第二節 國會非常會議集會廣州 一四九

第三節 軍政府組織大綱之制定 一五一

第四節 軍政府之成立與改組 一五四

第十八章 護法國會之制憲事業 一六〇

第一節 國會正式開會與三次宣言 一六〇

第二節 憲法審議會之繼續召集 一六二

第三節 審議中爭執最烈之問題 一六三

第四節 西南制憲事業之頓挫 一六四

第十九章 廣州非常會議之選舉總統 一一七

第一節 流離轉徙之舊國會議員 一一七

第二節 國會非常會議再行集會 一七三

第三節 廣州成立正式政府 一七五

第二十章 北方新國會之成立及其制憲之進行 二七七

第一節 臨時參議院之產生 二七七

第二節 新國會之成立 二七九

第三節 新國會之制憲工作 二八一

第四節 新國會之消滅與新國會之流產 二八三

第六篇 曇花一現之省憲運動

第二十一章 省憲運動之由來及其發端 一一八五

第一節 省憲運動之理論的先導 一一八五

第二節 省憲運動之序幕 一一八六

第三節 湖南省憲之內容 一一八八

第二十二章 省憲運動之開展及其寂滅 一二九〇

第一節 南方各省省憲之繼起 一二九〇

第二節 湖南省憲之修改 一二九一

第三節 上海國是會議之聯邦分權主張 一二九三

第四節 省憲運動之失敗 一二九四

第七篇 國會第一次恢復與曹锟賄選

第二十三章 舊國會復集會於北京 一九七

第一節 黎元洪之復職 一九七